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10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（387040000E_115001064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10646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50010646_ATTACH3.ods）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第21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於
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資料逕送本市沙鹿區鹿
峰國小彙辦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017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
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

三、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6點規定之範疇如下：

（一）限制規定：最近3年內（112年至114年）曾獲本要點或教
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。若經查資料
不實或重複領取獎金者，將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。

（二）不列入排除項目：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社會教育貢獻
獎、教育專業獎章及藝術教育貢獻獎（個人組）等獎
項，因性質與本獎有別，不計入重複給獎之排除範圍，
相關獲獎人員仍具受薦資格。



四、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五、推薦單位：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。

六、推薦人數：每單位限推薦1人。

七、受理日期：至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推薦表紙本、推薦名冊紙本及資料光碟（含具體事蹟表word檔、推薦名冊excel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彩色半身照片jpg檔等）送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（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蘇建豪主任收，電話：04-26224210轉620），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九、推薦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半身照片」電子檔1張（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800KB-4MB）。

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三)受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（單一資料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限40MB以內）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如僅有紙本，請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以利協助

掃描上傳，並請提醒受薦人員依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十、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受薦人員之品德操守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十一、副知本府社會局及文化局，敬請轉知各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鼓勵踴躍推薦。

十二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及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訂
線

42